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9日~2026年3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48,5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153,998.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元/股~7.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9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48,5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成交的最高价为 7.94 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最低价为 4.31 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4,153,998.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